

SB-YZ 2025059

项目名称：高投新悦府人才公寓东侧新建配套用房及绿地景观提升项目

立项批复文号：成高发改审【2025】6号

子项名称：高投新悦府人才公寓东侧新建配套用房及绿地景观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甲方：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1）

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2）

2025年10月16日

高投新悦府人才公寓东侧新建配套用房及绿地景观提升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委托方：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成员1）/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2）（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高投新悦府人才公寓东侧新建配套用房及绿地景观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4年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成建招（高投建）中（2024）第57-2号），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高投新悦府人才公寓东侧新建配套用房及绿地景观提升项目
- 2、立项批复号：成高发改审【2025】6号
- 3、子项名称：高投新悦府人才公寓东侧新建配套用房及绿地景观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4、合同来源：〔中标通知书：成建招（高投建）中（2024）第57-2号〕
- 5、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

二、工作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启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负责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需的资料收集、数据采集、方案编制、专家评审等工作，承担方案编制服务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文本，满足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对水土保持的若干规定，负责组织项目水土保持专家，通过水务部门审查并取得政府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2、若乙方因等级原因无法承担中标标段范围内项目的报告编制工作，甲方可自行安排具备相应等级的单位编制；

3、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委托范围，有权要求乙方限时完成，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4、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工作要求：

1、编制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必须符合国家制定的《水土保持工作条例》的要求。



2、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条例、技术标准和规范。

四、工作完成期限：

乙方在取得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后启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原则上20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报送水务部门审查，30日内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新开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应于现场开工前取得。

五、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1、收费依据：最高限价：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大于0.5亿元（含0.5亿元）的项目，最高限价为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保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文中相关规定的30%；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小于0.5亿元以下的项目，最高限价详见表1。

表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小于0.5亿元）最高限价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费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亿元)	小于0.1	0.1（含）~0.3 (不含)	0.3（含）~0.5 (不含)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费(万元)	6.45	7.14	7.86

①说明：本表为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小于0.5亿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算表，范围内均按照定值计列。定值计列是指，主体工程土建投资0.1亿元以内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均以6.45万元作为总价包干费用，以此类推。

2、收费标准：（含税价）

按第1条收费依据计算后，下浮22%。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水务部门组织的评审会并取得政府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延期补偿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除外）。

3、结算方式：

（1）按上述收费标准结算，计费基数以项目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计取，本项目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最终以控制价评审报告中的相关费用为准，乙方需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控制价评审报告》中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后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结算请款资料。

（2）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但非乙方原因未通过水务部门审查，未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的，按《控制价评审报告》中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为计费额，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费用的10%办理结算。

（3）项目包含多个子项，需按子项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子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通过水务部门审查，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按该项目包含所有子项的《控制价评审报告》的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总额为计费额，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费用的

100%办理结算。

(4) 若因项目取消未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则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通过水务部门审查，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并按甲方要求资料归档完善并办理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100%。

(2) 项目包含多个子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子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因项目原因导致项目暂无法办理结算超过六个月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按已取得子项《控制价评审报告》的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总额为计费额，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费用的 60%进行支付，剩余部分在项目办理结算后支付。

5、发票

本合同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承担的任务及责任：

1、甲方应提交乙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所需的资料，新开工项目原则上应提供招标阶段设计图纸（或方案），以此作为乙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依据。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踏勘。

3、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编制费用。

七、乙方承担的任务及违约责任：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有关建设规模、设施等依据进行方案编制。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内容，视为乙方违约，提交方案编制报告书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 500 元/天违约金，延期情况发生 2 次以上或延期导致项目开工滞后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或解除合同，且向乙方收取本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配备专职人员常驻甲方指定办公地点协调解决相关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未按照此约定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 500 元/天的违约金。

八、合同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4 份。

十、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必须经双方协商另行协议。乙方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双方结清费用后即行终止。

附件：1. 廉政合同

2. 保密协议

3. 中标人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电话：028-85126901

开户行：建行成都科技支行

账号：5100 1416 1450 5150 1818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32384847A

乙方（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电话：028-87677383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成员 1：（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4

栋 9 楼 901-905 号

电话：028-853265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会展支行

账号：51001870042052501079

成员 2：（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万科路

5 号 1 栋 18 楼 1807、1808 号

电话：028-616461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51001870836051569493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成员 1）/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 2）（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严格执行高投新悦府人才公寓东侧新建配套用房及绿地景观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其员工的禁止性规定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及其员工的禁止性规定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为高投新悦府人才公寓东侧新建配套用房及绿地景观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甲方：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天府一街1008号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1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科技支行

账号：51691416145051501818

（*）

电话：028-85126901

2单元1605号

电话：028-87677383

2025年10月16日

(成员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4栋9楼901-905号

电 话: 028-85326535

(成员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万科路5号1栋18楼

1807/1808号

电 话: 028-61616144



附件 2.

保密协议

协议单位（甲方：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
限责任公司（成员 1）/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 2）

为明确双方保守机密的责任与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释义

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法律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或双方根据这些资料所作的摘要、笔记、概要、研究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以书面的、口头的或电子媒体的形式来体现或储存的资料和信息:

（1）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产品的设计、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工艺流程、制作方法、技术指标、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图纸、样品、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2）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状况资料、经营过程中的管理诀窍、运营数据、供应商名单、销售商及用户名单、营销策略、行销计划、成本构成、定价政策、营销数据、采购资料等;

（3）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帐册、会计凭证、帐单、票据、财务报表、信用凭证、税务凭证单据、资金往来单据、银行帐户资料、财务报告、预算制定、收支情况、信贷情况、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

（4）其他方面的与甲乙双方相关的信息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为合作项目召开的会议中所涉及的会议资料及会议纪要；甲乙双方为合作项目的实施而往来的所有函件、资料确认文件等；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所有协议、合同、备忘、纪录等文件所涉及的内容等；

（5）甲方基于合理原则认定为保密资料的其他信息。

2. 以下将不属于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1）已向公众公开提供的信息，不是在各方违反本协议所施加的责任或有关保密信息的其它义务下提供;

（2）各方在合作前已按非保密基准获得的信息;

（3）各方从无保密责任之第三者处获得的信息或材料，但此信息或材料系第三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除外;

（4）该保密信息之披露已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二、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乙方为保密资料的接受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双方进行协商、谈判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数据或保密资料及其他以书面特别指定为专有或保密的各种资料，将受到保密；

3. 在各方正式合作过程中所有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记录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必须存放在合理安全的地方，与其他资料分开保存，而且其取阅受到严格限制，同时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由于疏忽所导致的资料失控；

4. 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其所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任何第四方提供、泄露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服务人员应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确保，于保密信息未公开之前将保密信息保密，除了用于履行协议责任外，不会用作其它用途，但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况除外；

6. 乙方确保，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禁止制作和散发记录、缩略图、图片、照片或其他任何涉及保密信息的复制品（包括电子版）；

7.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书面要求乙方即时返还或销毁所有受本协议规限的一切书面资料的正本和副本及载有受本协议规限的资料的磁带和磁盘，包括源于这些保密信息的其他形式的信息（包括文档信息、电脑存储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8.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五日内，促使其工作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及载体；

9. 合作事宜的终止或完成不影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责任的履行；

10. 本协议所约束的所有保密义务及相关条款均对双方的关联机构及个人构成连带约束。关联机构指双方在全球的任何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控股公司及任何有权获悉保密信息的相关机构。关联个人指除双方工作人员外在上述关联机构工作或直接、间接受雇于关联方的任何个人。

三、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公开本协议所涉保密事项为止。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有违反前述条款的行为发生, 应按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给参与合作项目实施的其他人造成损失, 由此导致甲方对其他人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的, 甲方有权就对其他人的赔偿等责任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适用的法律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解释。双方因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 均由甲方住所地 (高新区) 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六、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自保密资料合法公开之日起终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协商制订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028+85126901

承包人 (牵头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成员 1: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成员 2: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附件 3. 中标人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七、联合体协议书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4 年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中标后，招标人与联合体签订合同，明确各方的合同权利义务。招标人分别向各成员单位支付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时中标人须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对收款金额及收款单位相关信息进行书面确认，招标人按确认书进行款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由招标人分别支付给中标人各成员单位。由收款单位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统一办理本合同的结算工作。

3、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但联合体各方共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牵头统筹以及协调统一安排工作，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相关工作；（2）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相关工作；（3）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相关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其他成员二名称：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7 月 1 日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成高发改审〔2025〕6号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高投新悦府人才公寓东侧新建配套用房 及绿地景观提升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高投新悦府人才公寓东侧新建配套用房及绿地景观提升项目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成高建〔2025〕20号）收悉。根据《项目入库通知书》（2024年10月16日）《成都高新区新川创新科技园发展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会议纪要》（2025年第1期）的相关要求，经研究及评审中心评审，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高投新悦府人才公寓东侧新建配套用房及绿地景观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411-510109-04-01-704023）。

二、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三、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一）新建工程：绿化配套用房 2 处，总建筑面积约 296 平方米。

（二）配套工程：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面积约 94 平方米，铺装提升面积约 870 平方米（含健身场地约 200 平方米）。

四、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370.08 万元。其中，工程费 292.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0.00 万元，预备费 27.41 万元。

五、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六、建设地址：成都高新南区。

七、占用耕地情况：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请接到此批复后，依法办理国土、规划、环境保护、节能评估、城市建设、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并按照此批复要求抓紧开展下步工作。本批复印发后如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请项目业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我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调整手续。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审计局、公园城市局、财政局、教育文体局、生态环境
城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2025年2月10日印发

附件

成都高新区国家投资项目招标事项核准表

项目名称：高投新悦府人才公寓东侧新建配套用房及绿地景观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411-510109-04-01-704023）
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招标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不招标
设计							不招标
建设工程							不招标
安装工程							
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							
监理							不招标
附属工程							

说明：

1、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文）规定，确定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应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

3、如果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执行。

4、评标专家应当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项目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5、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对已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做出改变的，应重新申报核准。

6、所有招投标活动应依据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在具备法定条件后方能开展。



2025年2月10日

注：1、本招标登记意见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附件。
2、凭此核准文件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办理具体招标手续。
3、抄送相关的行政监督部门。

中标通知书

成建招(高投建)中(2024)第57-2号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

贵方于2024年07月01日所递交的2024年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在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附件)的基础上,下浮22%计取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下浮10%计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费。

年度服务委托期: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1年。

项目负责人:兰男(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肖玉玲(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服务范围:项目委托时间在年度服务委托期内的项目的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项目分配原则:招标人根据下发的任务委托书时间先后顺序,按中标人的中标排名依次轮转分配项目。若中标人存在服务不满足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有权暂停中标人进入轮转承接顺序。(其中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分别排序)贵方中标排名为第二名。

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到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天府一街1008号按项目分别签订书面合同,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人发出的服务委托书内容为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年度服务委托期满,完成年度服务委托期内后一个项目的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工作,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退还投标人履约保证金(无息)。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07月11日

附件：2024 年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最高限价（即控制价）

一、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最高限价（即控制价）为：

最高限价：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大于 0.5 亿元（含 0.5 亿元）的项目，最高限价为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保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文中相关规定的 30%；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小于 0.5 亿元以下的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附件：

表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小于 0.5 亿元）最高限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小于 0.1	0.1（含）~0.3（不含）	0.3（含）~0.5（不含）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万元)	6.45	7.14	7.86

1.说明：本表为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小于 0.5 亿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算表，范围内均按照定值计列。定值计列是指，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0.1 亿元以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均以 6.45 万元作为总价包干费用，以此类推。

表 2 水土保持监测费（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小于 0.5 亿元）最高限价

水土保持监测费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小于 0.1	0.1（含）~0.3（不含）	0.3（含）~0.5（不含）
	水土保持监测费(万元)	7.14	7.86	8.58

注：地貌类型调整系数山区为 1.2，丘陵及风沙区为 1.0，平原区为 0.8。

1.说明：本表为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小于 0.5 亿元水土保持监测费计算表，范围内均按照定值计列。定值计列是指，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0.1 亿元以内水土保持监测费，均以 7.14 万元作为总价包干费用，以此类推。

表 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小于 0.5 亿元）最高限价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小于 0.1	0.1（含）~0.3（不含）	0.3（含）~0.5（不含）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万元)	2.85	2.88	2.94

1.说明：本表为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小于 0.5 亿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计算表，范围内均按照定值计列。定值计列是指，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0.1 亿元以内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均以 2.85 万元作为总价包干费用，以此类推。

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最高限价（即控制价）为：

- 1) 最高限价（即控制价）为收费基准价基础上，不下浮。
- 2) 收费基准价：按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高投建设公司各中标单位注意事项:

1. 请贵司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函的相关承诺,30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执行)向我司缴纳履约保证金(注: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纳与退还或以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函形式(须由支行及以上银行或由经招标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否则招标人一律不予收取)或以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证保险形式提交。)逾期未缴纳保证金者,后果自负。
2. 缴纳履约担保后,1.以转账的形式提交的请尽快携转账凭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6楼合约部招标代表处【肖工、余工(按招标文件上联系人)85333508】领取开票申请单,携开票申请单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至4楼财务部开收据(若你的保证金未缴至高投建设公司,请到您缴费处办理收据);2.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的按照【保函开具及审核注意事项】办理审核流程,其中合约部审核联系合约部招标代表处【肖工、余工(按招标文件上联系人)85333508】审签(开具银行保函的,保函上的银行鲜章需为带有编码的银行业务章或公章,同时还需携带银行出具的保函相关确认资料及银行保函审核单、复核银行保函确认资料)。随后将收据复印件/经出纳签字的保函复印件送至各业务部门内业处(工程部、地产部)用于支付款项。
3. 公开招标项目合同签订后请贵司在1个工作日内对接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合同公示和退还保证金手续。请贵司现场手续齐全达到现场锁人条件后,及时办理现场锁人。施工类中标单位须在劳务双表办理完成后立即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主体管理通知书。
4. 公开招标项目合同签订后,若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请贵司自行前往交易中心办理相关退还手续。



注: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提交的,履约保函格式不能修改我方固定格式,保函有效期开至工期延长9个月(如:工期100日历天+9个月)。

收款收据



填制日期: 2024.7.30

NO. 0012817

收到: 一六二程安海集团有限公司

款项内容: 2024年度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拨付

编制服务费用凭证

金额合计(小写): 2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元整

备注: 银行转账



制单人: [Signature]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一联 存根联(白) 第二联 客户联(红) 第三联 记账联(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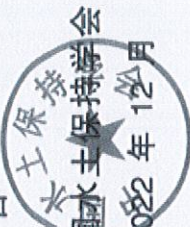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 明

单位等级： ★★ ★ (3 星)

证书编号： 水保方案 (川) 字第 20220021 号

有效期： 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机构：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 2022 年 12 月



10553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确认单

项目名称	高投新悦府人才公寓东侧新建配套用房及绿地景观提升工程
服务内容	高投新悦府人才公寓东侧新建配套用房及绿地景观提升工程，已完成立项、施工图设计，现场文堪工作。请贵部分配 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请支持。
评审方式	年度中选单位
中选服务提供商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服务说明	高投新悦府人才公寓东侧新建配套用房及绿地景观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服务
中选服务提供商联系方式	刘小玲：17380558979
附件	 高发改审〔2025〕6号-关于高投新悦府人才公寓东侧新建配套用房及绿地景观提升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pdf  1方案-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统计表-20250528. xlsx
相关流程	
经办部门	请领导审批。 张征 2025-05-28 已分配服务单位，请领导审批！ 贾宇飞 2025-05-28 陈昱霖 2025-06-11 李进 2025-06-16
投资发展部	刘蕾 2025-06-17 童玉瑶 2025-06-18 童玉瑶 2025-06-18